

第三點附表(修正後)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依據	裁罰基準
1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	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立即離港。	第一次：新臺幣三萬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六萬元整。 第三次：新臺幣十二萬元整。 第四次：新臺幣二十四萬元整。 第五次以上：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每次違規均並得命其立即離港。
2	<p>1. 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或發送不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者。</p> <p>2. 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即通報航政機關，或未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未按時通報船舶位置者。</p> <p>3. 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船身未具備該項所定標誌者。</p> <p>4. 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正確標示，或毀壞、塗改、隱蔽標誌者。</p> <p>5. 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具備航海日誌，或航海日誌未詳實記載航行活動或事故者。</p>	<p>第八十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依情節輕重，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或發送不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p> <p>二、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即通報航政機關，或未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未按時通報船舶位置。</p> <p>三、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船身未具備該項所定標誌。</p> <p>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正確標示，或毀壞、塗改、隱蔽標誌。</p> <p>五、違反第十一條之</p>	<p>1.(1)總噸位一百以上之中華民國船舶或不限噸位之非中華民國船舶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十條之一第二項或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但無暴力攻擊執法人員、妨害公務、影響國家安全、嚴重影響海域秩序或其他違法情節重大者：</p> <p>第一次：新臺幣五十萬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一百萬元整。 第三次：新臺幣二百萬元整。 第四次：新臺幣五百萬元整。 第五次以上：新臺幣一千萬元整。</p> <p>1.(2)總噸位未滿一百之中華民國船舶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十條之一第二項或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但無暴力攻擊執法人員、妨害公務、影響國家安全、嚴重影響海域秩序或其他違法情節重大者：</p> <p>第一次：新臺幣六萬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十二萬元整。</p>

		<p><u>一規定，未具備航海日誌，或航海日誌未詳實記載航行活動或事故。</u></p>	<p><u>第三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整。</u> <u>第四次：新臺幣五十萬元整。</u> <u>第五次：新臺幣一百萬元整。</u> <u>第六次：新臺幣二百萬元整。</u> <u>第七次：新臺幣五百萬元整。</u> <u>第八次以上：新臺幣一千萬元整。</u></p> <p>1.(3)<u>船舶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十條之一第二項或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且有暴力攻擊執法人員、妨害公務、影響國家安全、嚴重影響海域秩序或其他違法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整。</u></p> <p>2.(1)<u>船舶因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故障未能正常運作，而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但無暴力攻擊執法人員、妨害公務、影響國家安全、嚴重影響海域秩序或其他違法情節重大者：</u> <u>第一次：新臺幣三萬元整。</u> <u>第二次：新臺幣六萬元整。</u> <u>第三次：新臺幣十二萬元整。</u> <u>第四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整。</u> <u>第五次以上：新臺幣五十萬元整。</u></p> <p>2.(2)<u>船舶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且有暴力攻擊執法人員、妨害公務、影響國家安全、嚴重影響海域秩序或其他違法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整。</u></p>
3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三第	第九十條第一項 船舶	(1)乘員超過核定定額人數屬

	<p>二項規定者。</p>	<p>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p>	<p>五人以下者： 第一次：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二次：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三次：新臺幣三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四次：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五次：新臺幣五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六次：新臺幣六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七次：新臺幣七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八次：新臺幣八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九次：新臺幣九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十次：新臺幣十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十一次以上：新臺幣十五萬元整。 (2)超過核定定額第六人以上者，每超過一人加罰新臺幣五千元，裁罰金額總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整為上限。 每次違規均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註：上開兩年內之起算日，以行為人違規當日往前起算。裁罰金額對應者如附錄。</p>
4	<p>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p>	<p>第九十條第二項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客船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小船所有人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p>	<p>1. 乘客超過核定定額，超過部份為核定定額百分之十以下者： 第一次：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二次：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三次：新臺幣十三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四次以上：新臺幣十五萬元整。 2. 乘客超過核定定額，超過部份為逾核定定額百分之十者處罰新臺幣十五萬元</p>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整。 每次違規均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5	1.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者。 2. 違反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者。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1.(1)乘員超過核定定額人數屬五人以下者： 第一次：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二次：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三次：新臺幣三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四次：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五次：新臺幣五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六次：新臺幣六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七次：新臺幣七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八次：新臺幣八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九次：新臺幣九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十次：新臺幣十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十一次以上：新臺幣十五萬元整。 (2)超過核定定額第六人以上者，每超過一人加罰新臺幣五千元，裁罰金額總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整為上限。 每次違規均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註：上開兩年內之起算日，以行為人違規當日往前起算。對應表如附錄。 2. 第一次：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三萬元整。 第三次：新臺幣六萬元整。 第四次：新臺幣十二萬元整。 第五次以上：新臺幣十五

			萬元整。
6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	第九十一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第一次：新臺幣三千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六千元整。 第三次：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第四次：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第五次以上：新臺幣三萬元整。 每次違規均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7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前段、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前段、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第一次：新臺幣六千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第三次：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第四次：新臺幣四萬八千元整。 第五次以上：新臺幣六萬元整。 船舶逾期檢查者依本局船舶逾期檢查罰鍰裁量基準表裁處。 每次違規均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8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	第一次：新臺幣六千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第三次：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第四次：新臺幣四萬八千元整。 第五次以上：新臺幣六萬元整。 每次違規均並命其限期改善。
9	1.違反第六條、第七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 2.未依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期限申請船舶變更登記或註冊	第九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新臺幣六千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第三次：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第四次：新臺幣四萬八千元整。

	，或換發船舶相關證書者。 3.違反停止航行命令者。	一、違反第六條、第七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期限申請船舶變更登記或註冊，或換發船舶相關證書。 三、違反停止航行命令者。	整。 第五次以上：新臺幣六萬元整。
10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規定者。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新臺幣六千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第三次：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第四次：新臺幣四萬八千元整。 第五次以上：新臺幣六萬元整。
11	違反第八十五條或第八十六條規定者。	第九十六條 驗船師違反第八十五條或第八十六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新臺幣六千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第三次：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第四次：新臺幣四萬八千元整。 第五次以上：新臺幣六萬元整。
12	1.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十四條規定而未申請變更、註冊者。 2.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於領得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為船舶所有權登記者。 3.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於領得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換發或補發船舶國籍證書者。 4.違反第三十三條前段、第三十四條前段、第三十五條前段、第三十六條前	第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十四條規定而未申請變更、註冊者。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於領得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為船舶所有權登記。 三、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於領得臨	第一次：新臺幣三千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六千元整。 第三次：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第四次：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第五次以上：新臺幣三萬元整。

	<p>段、第三十七條前段、第三十八條前段或第五十七條前段規定，未經航政機關許可、檢查合格、或核准而航行或兼搭載乘客者。</p> <p>5.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者。</p>	<p>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換發或補發船舶國籍證書。</p> <p>四、違反第三十三條前段、第三十四條前段、第三十五條前段、第三十六條前段、第三十七條前段、第三十八條前段或第五十七條前段規定，未經航政機關許可、檢查合格、或核准而航行或兼搭載乘客。</p> <p>五、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p>	
<p>13</p>	<p>1.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經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小船執照而航行者。</p> <p>2. 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規定者。</p>	<p>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小船所有人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經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小船執照而航行。</p> <p>二、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規定。</p>	<p>第一次：新臺幣三千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六千元整。 第三次：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第四次：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第五次以上：新臺幣三萬元整。</p> <p>小船逾期檢查者依本局小船逾期檢查罰鍰裁量基準表裁處。</p>

附錄:(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2年內超載次數、人數及對應裁罰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超過乘員定額人數	2年內超載次數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第10次	第11次以上
5人(含)以下	15,000	25,000	35,000	45,000	55,000	65,000	75,000	85,000	95,000	105,000	150,000
6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60,000	70,000	80,000	90,000	100,000	110,000	150,000
7	25,000	35,000	45,000	55,000	65,000	75,000	85,000	95,000	105,000	115,000	150,000
8	30,000	40,000	50,000	60,000	70,000	80,000	90,000	100,000	110,000	120,000	150,000
9	35,000	45,000	55,000	65,000	75,000	85,000	95,000	105,000	115,000	125,000	150,000
10	40,000	50,000	60,000	70,000	80,000	90,000	100,000	110,000	120,000	130,000	150,000
11	45,000	55,000	65,000	75,000	85,000	95,000	105,000	115,000	125,000	135,000	150,000
12	50,000	60,000	70,000	80,000	90,000	100,000	110,000	120,000	130,000	140,000	150,000
13	55,000	65,000	75,000	85,000	95,000	105,000	115,000	125,000	135,000	145,000	150,000
14	60,000	70,000	80,000	90,000	100,000	110,000	120,000	130,000	140,000	150,000	150,000
15	65,000	75,000	85,000	95,000	105,000	115,000	125,000	135,000	145,000	150,000	150,000
16	70,000	80,000	90,000	100,000	110,000	120,000	130,000	14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7	75,000	85,000	95,000	105,000	115,000	125,000	135,000	14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8	80,000	90,000	100,000	110,000	120,000	130,000	14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9	85,000	95,000	105,000	115,000	125,000	135,000	14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0	90,000	100,000	110,000	120,000	130,000	14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1	95,000	105,000	115,000	125,000	135,000	14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2	100,000	110,000	120,000	130,000	14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3	105,000	115,000	125,000	135,000	14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4	110,000	120,000	130,000	14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5	115,000	125,000	135,000	14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6	120,000	130,000	14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7	125,000	135,000	14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8	130,000	14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9	135,000	14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30	14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31	14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32以上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註：1.以當次超載發生日期往前推算2年，作為本次屬第幾次超載行為。

2.每次超載依當次超載人數及次數所對應之裁罰金額為原則。

3.遇不可抗力或非屬船長之責時，裁罰金額應專案簽報。

修正說明：

- 一、配合船舶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有關違反同法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一條之一之規定，爰新增第二項次，增列以船舶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為裁罰依據之裁罰基準。
- 二、承前，考量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故障未即通報航政機關，或未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未按時通報船舶位置等行為，屬逾時之缺失，爰與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十條之一或第十一條之一規定，關閉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發送不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船身未正確標示相關標誌或航海日誌未詳實記載航行活動等行為，有涉及灰色侵擾或隱匿蹤跡影響航安情形，另總噸位未滿一百之本國籍船舶至少有航行國際航線情形，其風險與較大噸位或外國籍船舶不同，爰採不同程度罰鍰；惟違反前述規定，且有暴力攻擊執法人員、妨害公務、影響國家安全、嚴重影響海域秩序或其他違法情節重大之行為者，應予嚴厲處罰。
- 三、原項次二至項次十二，移列為項次三至項次十三，內容未修正。

第三點附表(修正前)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依據	裁罰基準
1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	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立即離港。	第一次：新臺幣三萬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六萬元整。 第三次：新臺幣十二萬元整。 第四次：新臺幣二十四萬元整。 第五次以上：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每次違規均並得命其立即離港。
2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者。	第九十條第一項 船舶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1)乘員超過核定定額人數屬五人以下者： 第一次：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二次：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三次：新臺幣三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四次：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五次：新臺幣五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六次：新臺幣六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七次：新臺幣七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八次：新臺幣八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九次：新臺幣九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十次：新臺幣十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十一次以上：新臺幣十五萬元整。 (2)超過核定定額第六人以上者，每超過一人加罰新臺幣五千元，裁罰金額總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整為上限。 每次違規均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註：上開兩年內之起算日，以行為人違規當日往前起算。裁罰金額對應者如附錄。

3	<p>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p>	<p>第九十條第二項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客船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p> <p>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小船所有人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p>	<p>1. 乘客超過核定定額，超過部份為核定定額百分之十以下者： 第一次：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二次：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三次：新臺幣十三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四次以上：新臺幣十五萬元整。</p> <p>2. 乘客超過核定定額，超過部份為逾核定定額百分之十者處罰新臺幣十五萬元整。 每次違規均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p>
4	<p>1.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者。 2. 違反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者。</p>	<p>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p>	<p>1.(1) 乘員超過核定定額人數屬五人以下者： 第一次：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二次：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三次：新臺幣三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四次：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五次：新臺幣五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六次：新臺幣六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七次：新臺幣七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八次：新臺幣八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九次：新臺幣九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十次：新臺幣十萬五千元整。 二年內第十一次以上：新臺幣十五萬元整。</p> <p>(2) 超過核定定額第六人以上者，每超過一人加罰新臺幣五千元，裁罰金額總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整為上限。 每次違規均並命其禁止航行</p>

			<p>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p> <p>註：上開兩年內之起算日，以行為人違規當日往前起算。對應表如附錄。</p> <p>2. 第一次：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p> <p>第二次：新臺幣三萬元整。</p> <p>第三次：新臺幣六萬元整。</p> <p>第四次：新臺幣十二萬元整。</p> <p>第五次以上：新臺幣十五萬元整。</p>
5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	第九十一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p>第一次：新臺幣三千元整。</p> <p>第二次：新臺幣六千元整。</p> <p>第三次：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p> <p>第四次：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p> <p>第五次以上：新臺幣三萬元整。</p> <p>每次違規均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p>
6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前段、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前段、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p>第一次：新臺幣六千元整。</p> <p>第二次：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p> <p>第三次：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p> <p>第四次：新臺幣四萬八千元整。</p> <p>第五次以上：新臺幣六萬元整。</p> <p>船舶逾期檢查者依本局船舶逾期檢查罰鍰裁量基準表裁處。</p> <p>每次違規均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p>
7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	<p>第一次：新臺幣六千元整。</p> <p>第二次：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p>

		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	第三次：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第四次：新臺幣四萬八千元整。 第五次以上：新臺幣六萬元整。 每次違規均並命其限期改善。
8	1.違反第六條、第七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 2.未依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期限申請船舶變更登記或註冊，或換發船舶相關證書者。 3.違反停止航行命令者。	第九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七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期限申請船舶變更登記或註冊，或換發船舶相關證書。 三、違反停止航行命令者。	第一次：新臺幣六千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第三次：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第四次：新臺幣四萬八千元整。 第五次以上：新臺幣六萬元整。
9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規定者。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新臺幣六千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第三次：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第四次：新臺幣四萬八千元整。 第五次以上：新臺幣六萬元整。
10	違反第八十五條或第八十六條規定者。	第九十六條 驗船師違反第八十五條或第八十六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新臺幣六千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第三次：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第四次：新臺幣四萬八千元整。 第五次以上：新臺幣六萬元整。
11	1.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十四條規定而未申請變更、註冊者。 2.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第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次：新臺幣三千元整。 第二次：新臺幣六千元整。 第三次：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第四次：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p>，未於領得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為船舶所有權登記者。</p> <p>3.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於領得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換發或補發船舶國籍證書者。</p> <p>4. 違反第三十三條前段、第三十四條前段、第三十五條前段、第三十六條前段、第三十七條前段、第三十八條前段或第五十七條前段規定，未經航政機關許可、檢查合格、或核准而航行或兼搭載乘客者。</p> <p>5.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者。</p>	<p>：</p> <p>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十四條規定而未申請變更、註冊者。</p> <p>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於領得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為船舶所有權登記。</p> <p>三、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於領得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換發或補發船舶國籍證書。</p> <p>四、違反第三十三條前段、第三十四條前段、第三十五條前段、第三十六條前段、第三十七條前段、第三十八條前段或第五十七條前段規定，未經航政機關許可、檢查合格、或核准而航行或兼搭載乘客。</p> <p>五、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p>	<p>整。</p> <p>第五次以上：新臺幣三萬元整。</p>
12	<p>1.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經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小船執照而航行者。</p> <p>2. 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規定者。</p>	<p>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小船所有人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經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小船執照而航行。</p> <p>二、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p>	<p>第一次：新臺幣三千元整。</p> <p>第二次：新臺幣六千元整。</p> <p>第三次：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p> <p>第四次：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p> <p>第五次以上：新臺幣三萬元整。</p> <p>小船逾期檢查者依本局小船逾期檢查罰鍰裁量基準表裁處。</p>

		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規定。	
--	--	--	--

附錄:(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2年內超載次數、人數及對應裁罰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超過乘員定額人數	2年內超載次數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第10次	第11次以上
5人(含)以下	15,000	25,000	35,000	45,000	55,000	65,000	75,000	85,000	95,000	105,000	150,000
6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60,000	70,000	80,000	90,000	100,000	110,000	150,000
7	25,000	35,000	45,000	55,000	65,000	75,000	85,000	95,000	105,000	115,000	150,000
8	30,000	40,000	50,000	60,000	70,000	80,000	90,000	100,000	110,000	120,000	150,000
9	35,000	45,000	55,000	65,000	75,000	85,000	95,000	105,000	115,000	125,000	150,000
10	40,000	50,000	60,000	70,000	80,000	90,000	100,000	110,000	120,000	130,000	150,000
11	45,000	55,000	65,000	75,000	85,000	95,000	105,000	115,000	125,000	135,000	150,000
12	50,000	60,000	70,000	80,000	90,000	100,000	110,000	120,000	130,000	140,000	150,000
13	55,000	65,000	75,000	85,000	95,000	105,000	115,000	125,000	135,000	145,000	150,000
14	60,000	70,000	80,000	90,000	100,000	110,000	120,000	130,000	140,000	150,000	150,000
15	65,000	75,000	85,000	95,000	105,000	115,000	125,000	135,000	145,000	150,000	150,000
16	70,000	80,000	90,000	100,000	110,000	120,000	130,000	14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7	75,000	85,000	95,000	105,000	115,000	125,000	135,000	14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8	80,000	90,000	100,000	110,000	120,000	130,000	14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9	85,000	95,000	105,000	115,000	125,000	135,000	14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0	90,000	100,000	110,000	120,000	130,000	14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1	95,000	105,000	115,000	125,000	135,000	14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2	100,000	110,000	120,000	130,000	14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3	105,000	115,000	125,000	135,000	14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4	110,000	120,000	130,000	14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5	115,000	125,000	135,000	14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6	120,000	130,000	14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7	125,000	135,000	14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8	130,000	14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9	135,000	14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30	14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31	14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32以上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註：1.以當次超載發生日期往前推算2年，作為本次屬第幾次超載行為。

2.每次超載依當次超載人數及次數所對應之裁罰金額為原則。

3.遇不可抗力或非屬船長之責時，裁罰金額應專案簽報。